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商南县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的商南经开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南经开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科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10.1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0.69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如果不是该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有违法违规的，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